

证券代码: 000698

证券简称: 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 2021-01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9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9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对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做出调整。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因该议案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孙泽胜、杨林、李忠臣、王岩需回避表决，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因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5,633.7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追加前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蓝长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工程设计分公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0	51.12

	司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0	68.83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0	23.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魏业秋，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9,042 万元，净资产 28,79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55,683 万元，净利润 219 万元。

(二)、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林，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7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成果的推广、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检测；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与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零配件的销售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220 万元，净资产 13,36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2,718 万元，净利润 3,415 万元。

(三)、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1、关联方介绍：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企业法定代表人：黎云飞，住所：湖南省长沙雨花区黎托街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工程质量监督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8 万元，净资产 13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24 万元，净利润 54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其进行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因该议案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孙泽胜、杨林、李忠臣、王岩需回避表决，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的接受服务超出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的行为是合理的，并一致同意公司针对此情况所作出的补充是履行必要程序的做法。相关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预计补充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